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0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　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工會法事件（本院105年度判字第40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本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工會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67號判決撤銷原裁決決定主文第一項「確認相對人（即本件聲請人）對申請人（即原審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67號事件之參加人蔡坤穎）單獨提起民事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

存在之訴訟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」；確認原裁決決定主文第二項「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，將本裁決決定主文第一項以標楷體16號字型公告於所屬內部網站首頁10日以上，並將公告事證存查」違法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則委任陳長文律師、余天琦律師及陳珈谷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嗣經本院以105年度判字第40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命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情，有卷附行政訴訟委任狀、行政訴訟答辯狀、行政訴訟補充答辯理由狀、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及本院105年度判字第40號判決等件可稽（分見本院105年度判字第40號事件卷第30頁至第36頁、第102頁至第104頁、第106頁至第108頁及第111至119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侯　東　昇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煌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柏　君